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1.前言.....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规定.....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 2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3.1 工程基本情况.....	- 3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3 项目变动情况.....	- 10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13 -
4.1 环评主要结论.....	- 13 -
4.2 环评批复要求.....	- 13 -
5.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4 -
5.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 14 -
5.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 18 -
6.验收评价标准.....	- 22 -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2 -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2 -
6.3 场界噪声验收标准.....	- 23 -
6.4 固废验收标准.....	- 24 -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4 -
7.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25 -
7.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 25 -
7.2 人员资质.....	- 25 -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
8.监测内容.....	- 28 -
8.1 监测期间工况.....	- 28 -
8.2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9.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 30 -
9.1 监测结果.....	- 30 -
9.2 污染物排放评价.....	- 38 -
9.3 总量控制指标.....	- 38 -
10.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 40 -
10.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40 -
10.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41 -
10.3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41 -
10.4 其他.....	- 41 -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42 -
11.1 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与范围.....	- 42 -
11.2 调查及公示情况.....	- 43 -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7 -
12.1 结论.....	- 47 -
12.2 建议.....	- 47 -

1.前言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病床总数为 180 张，门诊接待人数增加至为 170 人次/天。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52-04-01-909001）。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6]16 号）。

本项目为医院扩建工程，由于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医用试剂耗材库房等均为全院共用配套设施；污水管网、废气风管实现全院连通敷设，药剂、耗材出入库台账统一全院汇总登记，无法将现有院区与本次扩建区域的废水、废气、原辅材料消耗量进行单独分流、拆分统计。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污染源核算采用扩建完成后全院区整体台账、监测数据作为基础资料。

目前该项目内容已建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 -2019）；
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1.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6]16 号）；
3.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病床总数为 180 张，门诊接待人数增加至为 170 人次/天。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52-04-01-90900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规模	新增床位规模 81 张，总床位 180 张				
实际规模	新增床位规模 81 张，总床位 18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环评登记表 备案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改备 [2026]16 号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锦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71.42%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78.6%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项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		现实际	
		现有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门诊以及住院部, 1 号楼, 9 层, 建筑面积约 5200m ²	1 层	接待大厅、挂号收费处、急诊室、出入院办理处、药房、内科、外科、骨科、输液大厅。	利用现有。	与备案环评一致
		2 层	专家门诊、检验化验、B 超室、心电图科、放射科、妇科、五官科、眼科、康复科。	利用现有。	与备案环评一致
		3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5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12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4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3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10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5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4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10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6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5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8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7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5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9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8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3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10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9 层	住院部, 设置床位 14 张	利用现有, 新增床位 10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	住院部, 2 号楼 6 层, 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6 层 (其余楼层为湖州明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	面积约为 800m ² , 新增床位 12 张	与备案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 1 号楼与 2 号楼之间 (位于地下), 采用一体化污水站, 设计处理能力 100t/d,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消毒池”。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 改造后设计处理能力 150t/d,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消毒池”。	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建, 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150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消毒池”
依托工程		现有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现有。	与备案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利用现有供水管线。	与备案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 综合废水 (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		利用现有。	与备案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用电量 147.5 万 kWh/年。		利用现有, 新增用电量约 54 万 kWh/年。	略有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为一体化设备，位于地下，经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
		汽车尾气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备案环评一致
		污水站消毒废气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备案环评一致
		化验废气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备案环评一致
		消毒废气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备案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废气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备案环评一致
	废水	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改造后设计处理能力 150t/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消毒池”。	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建，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150t/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消毒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主机底部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主机底部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与备案环评一致
	固废	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院区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均为 30m ²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污水站污泥（含格栅污泥等）、医		危废暂存场地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污水站污泥（含格栅	与备案环评一致

		疗废物、检验废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等）、医疗废物、检验废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总投资	70 万元	70 万元	与备案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50 万元	55 万元	环保投资略有增加	

根据院方统计及现场调查，设备设施实施情况与备案环评一致。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案环评			2026 年 7 月实际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		
1	呼吸机	Savina300	0	1	1	1	0
2	心电监护仪	iPM10	0	1	1	1	0
3	心电监护仪	ePM-12C	0	1	1	1	0
4	心电监护仪	iMEC5	0	1	1	1	0
5	电动吸引器	YX930D	0	9	9	9	0
6	微量注射泵	佳士比 C6	0	5	5	5	0
7	尿液沉渣分析仪	MEJER-1600 型	0	1	1	1	0
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uCT510	0	1	1	1	0
9	蒸汽灭菌器	LMQ.C 型	0	1	1	1	0
10	呼吸道湿化器	HFO-1	0	2	2	2	0
11	遥测监护系统	HYPERVISOR VI	0	3	3	3	0
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SHP-150	0	2	2	2	0
13	超声诊断系统	MyLab75	0	1	1	1	0
14	医用离心机	LB-3000	0	3	3	3	0
15	间歇式充气压力系统	LBTK-M-I5001	0	1	1	1	0
16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新东方 1000MC	0	1	1	1	0
17	心电工作站	DMS300-BTR01	0	1	1	1	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案环评			2026 年 7 月实际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		
18	红外耳温计	PRO6000	0	4	4	4	0
19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北京普朗 PUC-2068A	0	1	1	1	0
20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0	4	4	4	0
21	液氧罐	2m ³	0	1	1	1	0
22	除颤仪	/	1	0	1	1	0
23	呼吸机	/	1	0	1	1	0
24	监护仪	/	6	0	6	6	0
25	负压吸引器	YX930D	1	0	1	1	0
26	双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3	0	3	3	0
27	血球计数仪 （血常规分析仪）	/	1	0	1	1	0
28	尿液分析仪	MEJER-600II 型	1	0	1	1	0
29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康立 VITAGAS 5E	1	0	1	1	0
30	显微镜	CX23LED RFS1C /NOVEL	1	1	2	2	0
31	彩超	/	1	0	1	1	0
32	心电分析系统	MAC	1	0	1	1	0
33	中心供氧系统	/	1	0	1	1	0
34	中心负压系统	/	1	0	1	1	0
35	气管插管设备	/	1	0	1	1	0
36	呼吸球囊	/	2	3	5	5	0
37	电冰箱	/	2	9	11	11	0
38	药品柜	/	4	10	14	14	0
39	液氧罐	5m ³	1	0	1	1	0
40	床位	/	99	81	180	180	0
41	污水处理系统(包含消毒设施)	100t/d	1	-1	0	0	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案环评			2026 年 7 月实际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		
42	污水处理系统(包含消毒设施)	150t/d	0	1	1	1	0
43	碱喷淋+水喷淋装置	/	0	1	1	1	0
44	柴油发电机	/	0	1	1	1	0
45	救护车	/	0	1	1	1	0

注：项目辐射类设备，根据环保要求，需另行办理辐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
			备案环评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	预计 2026 年			
			本次新增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					
1	医用酒精	t	2.2	7.96	0.108	7.884	500ml/瓶	0.6	市购
2	液氧	m³	50	170	2.23	162.79	液氧罐 5m³/2m³	7m³	市购
3	工业氯化钠	t	1.2	2.3	0.03	2.19	25kg/袋	0.1	市购
4	1ml 注射器	支	300	900	12	876	盒装	/	市购
5	5ml 注射器	支	5000	10550	140	10220	盒装	/	市购
6	10ml 注射器	支	2300	5300	72	5256	盒装	/	市购
7	20ml 注射器	支	5600	10800	146	10658	盒装	/	市购
8	30ml 注射器	支	300	800	10	730	盒装	/	市购
9	50ml 注射器	支	3200	6800	93	6789	盒装	/	市购
10	医用外科口罩	只	5500	11100	152	11096	10 只/包	/	市购
11	检查手套	副	1200	2700	36	2628	50 副/盒	/	市购
12	灭菌外科手套	副	250	800	10	730	50 副/盒	/	市购
13	输液贴	盒	23	46	0.5	37	200 片/盒	/	市购
14	棉签	支	16000	36000	493	35989	2000 支/袋	/	市购
15	碘伏	瓶	50	115	1	73	500ml/瓶	/	市购

16	消毒片	瓶	100	220	3	219	100 片/ 瓶	20 瓶	市购
17	一次性输液器	副	7000	14100	193	14089	20 副/包	/	市购
18	柴油	L	1000	1000	/	/	200L/桶	2 桶	市购
19	试剂盒	万盒	1.2	2.5	342	2.4966	盒	/	市购
20	水	t	16795.4	49179.15	588	42924	/	/	/
21	电	万 kWh	54	201.5	2.76	201.48	/	/	/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费用（万元）	
				备案环评	实际
本项目 环保投资	废气	碱喷淋+水喷淋塔	1套	10	1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套	25	28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	5	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座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座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	5	5
	风险	风险防范物资设置以及应急池	/	5	5
总计	/	/	/	50	5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具体如下图 3-1、3-2 所示：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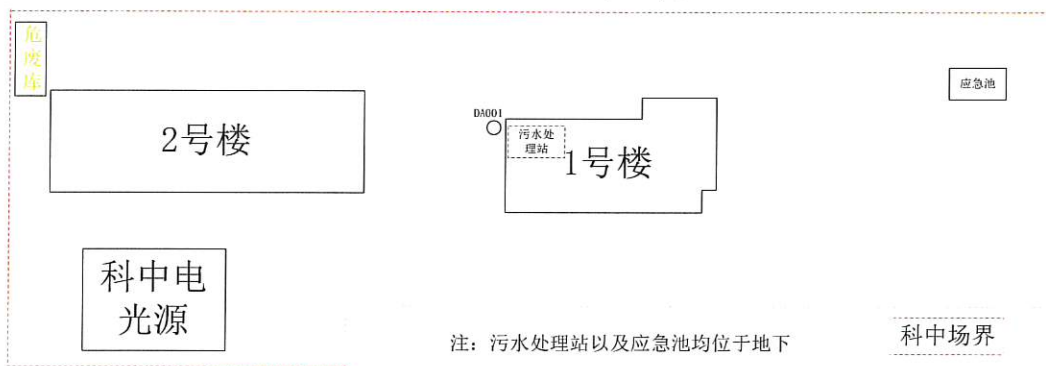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

(1) 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电量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门急诊人数未达到设计人数。

(2)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备案环评中高度为 15m,为臭气更易于扩散以及美观,现在实际排气筒升高至 25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扩散理论,排气筒高度越高,污染物抬升高度越大,高空风速更大,臭气扩散稀释效率显著增强,落地最大恶臭浓度、敏感点臭气嗅阈值浓度低于原 15m排气筒预测值,周边居民、厂区内无恶臭扰民风险。且污水站臭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3.3-1。

表 3.3-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处置能力和危废储存能力均没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南太湖新区位于不达标区,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否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 该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 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 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 就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

表 4.2-1 环评要求

项目	批复要求
废水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医院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防治	污水站臭气经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
噪声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医疗废物、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leq 14286.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57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8\text{t/a}$, 本项目实施后全院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leq 43429.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1.73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86\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登记表》要求执行。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 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5.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5.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气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利用湖州科中电光源有限公司停车位，院区内仅设置少量地面停车位，供车辆停放使用。地面汽车停车场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面源方式排放。

(2)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在发生生化处理过程中，因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将产生少量的还原性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H_2S 和 NH_3 等。生化处理单元密闭设置，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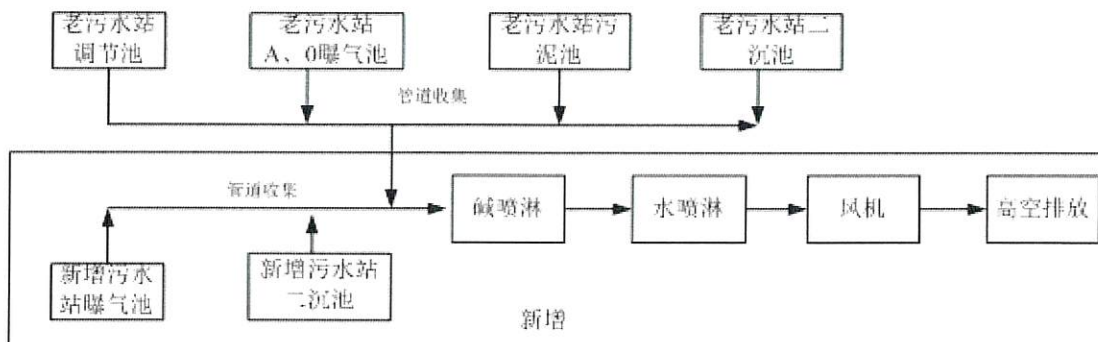


图 5.1-1 污水站臭气收集示意图

(3) 污水站消毒废气

本项目采用氯化钠生成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消毒池中未完全反应的微量氯气，在池体上方无组织逸散。

(4) 化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科室仅进行常规和生化检查，检验主要采用检测试剂盒，不进行溶液配置等操作。试剂盒中含有少量有机溶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检验科在运行过程中废气通过检验室自身的隔离通风系统利用通风柜等操作实验台排气功能，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5）化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消毒片配置消毒溶液进行消毒，使用过程中产生异味气体。该类消毒废气产生量极低，且废气呈无组织散逸状态，难以集中收集处理。区域自然通风条件扩散稀释，废气经大气充分扩散、稀释后，污染物浓度可快速降至较低水平。

（6）备用发电机废气

为防止供电线路断电对医院的影响，在医院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备用的发电机使用的燃料为轻质柴油（选用含硫量 0.2% 的优质柴油），用油桶储存。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负一楼，设置专用机房，使用轻质柴油作燃料，主要污染物是 NO_x 、 SO_2 和烟尘。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运行发电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空气稀释扩散。



图 5-1 废气处理装置图

5.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一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喷淋塔废水。项目检验化验室主要是血液、尿液、粪便等常规检验，利用试剂盒进行检测，不产生废水；医学影像科为数码成像，无显影等冲洗废水。根据业主统计数据，院区日排放水量约为 100t，则年废水排放量为 36500t，COD 排放量为 1.4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73t/a。

根据院方提供的污水站废水方案可知，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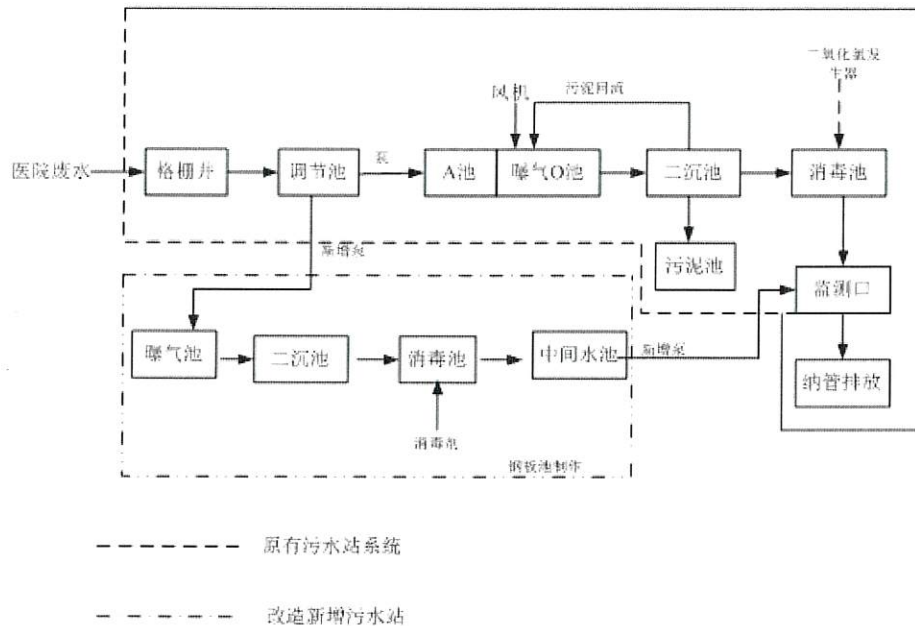


图 5.1-2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过收集管路进入污水处理站，首先进入格栅调节池，缓冲水质、水量波动，确保后续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经调节后，进入接触氧化池，池内安装组合填料，配有风机充氧，通过微生物膜对污染物进行吸附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通过重力沉淀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后续单元。底部沉淀的污泥一部分通过污泥回流系统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处理系统，经消毒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二沉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起缓冲和水量调节作用，为后续消毒工艺提供稳定的进水条件。中间水池出水经提升泵输送至

消毒单元。消毒单元采用电解工业盐（氯化钠）生成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杀灭废水中致病微生物，出水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图 5.1-3 污水站

5.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医疗设备噪声、风机、泵等，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水泵、风机至于地下室，墙体隔声、四周植被吸声降噪。

5.1.5 固废

各项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实际运营情况			
				备案环评	预计 2026 年全院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41.643	36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药品等使用	固态	1.5	1.2	一般固废	
3	医疗废物	医疗检测	固态	27.116	27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11.122	10	危险废物	
5	检验废液	化验	液态	0.5	0.45	危险废物	



图 5.1-4 危废仓库照片

5.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 50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m		名称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医院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18987.11	3417990.55	七里亭一村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43
	218487.15	3417998.97	七里亭佳苑	居住区			西北侧	461
	219691.93	3418156.55	春天里	居住区			东北侧	592
	219911.66	3418154.36	唐宁府	居住区			东北侧	817
	219666.86	3417866.72	泛港润园	居住区			东侧	539
	219011.10	3418979.29	罗师庄社区	居住区			北侧	1000
	218834.72	3419086.33	未来之星托育所	幼儿园			西北侧	1170
	219116.82	3419055.08	湖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北侧	1120
	217739.50	3418040.15	湖州市西凤漾幼儿园(七里亭园区)	幼儿园			西北侧	1210
	218016.54	3418185.22	青苔里小区	居住区			西北侧	984
	218025.06	3419362.48	尹家花苑	居住区			西北侧	1710
	217345.54	3416970.72	王家漾佳苑	居住区			西南侧	1780
	217123.87	3416435.46	王家漾幼儿园	幼儿园			西南侧	2340
	216992.06	3416965.79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学校			西南侧	2070
	217498.42	3418748.98	明月湾小区	居住区			西北侧	1660
	219807.32	3417622.53	爱家华城小区	居住区			东南侧	726
	219739.31	3417418.35	清河嘉园	居住区			东南侧	800

	219647.65	3417213.60	新风小学	学校			东南侧	853
	219790.85	3417190.79	湖州市清河幼儿园	幼儿园			东南侧	977
	219380.03	3417192.06	碧桂园禧悦	居住区			东南侧	741
	219248.46	3417188.38	南太湖医院	医院			东南侧	711
	218908.72	3417431.86	湖州正博骨科医院	医院			南侧	454
	219829.47	3416920.71	群悦花苑	居住区			东南侧	1190
	220095.87	3416914.92	双渎家园	居住区			东南侧	1390
	217503.06	3420009.69	九九桥小区	居住区			西北侧	2500
	219582.29	3419533.35	绿城翠麓	居住区			东北侧	1680
	219966.54	3419657.79	得力凤扬府	居住区			东北侧	1940
	220055.22	3419222.09	湖州市第五中学凤凰校区	学校			东北侧	1580
	220278.45	3419060.27	陈板桥小区	居住区			东北侧	1580
	220377.48	3419312.46	黄家庄小区	居住区			东北侧	1710
	220458.93	3418932.92	金世纪铭城	居住区			东北侧	1610
	220613.39	3419105.67	万联凤凰城	居住区			东北侧	1870
	220445.46	3419280.91	凤鸣小区	居住区			东北侧	1871
	220740.49	3418546.95	金世纪广场	居住区			东北侧	1720
	220725.22	3419277.75	美欣家园	居住区			东北侧	2070
	220975.90	3419046.77	太阳城	居住区			东北侧	2170
	220615.99	3419596.70	凤凰明珠	居住区			东北侧	2260
	220894.89	3419463.20	丽阳景苑	居住区			东北侧	2330
	220797.93	3419819.33	桐凤里	居住区			东北侧	2510
	220887.88	3419901.51	龙溪苑	居住区			东北侧	2680
	221156.01	3419749.25	龙溪小区	居住区			东北侧	2720
	221415.05	3419405.55	金泉社区	居住区			东北侧	2700
	221078.38	3420196.54	爱山小学青阳校区	学校			东北侧	3030
	221286.93	3420161.33	青阳小区	居住区			东北侧	3100
	221413.98	3420072.29	美都花苑	居住区			东北侧	3150
	221540.64	3419810.63	凤凰二村	居住区			东北侧	3120
	221137.44	3418921.11	滨河花园	居住区			东北侧	2250
	221363.06	3418869.97	滨河社区	居住区			东北侧	2400
	221428.57	3418861.71	滨河园	居住区			东北侧	2530
	221326.78	3418483.40	龙溪翡翠	居住区			东北侧	2080
	221010.28	3418417.26	达多龙庭	居住区			东北侧	1950
	221192.15	3418381.55	百合公寓	居住区			东北侧	2010
	221103.36	3417970.75	红丰小区	居住区			东北侧	1720
	221132.35	3417940.23	红丰新村	居住区			东北侧	2020

	221302.71	3418250.08	新风小学	学校			东北侧	2230
	220491.00	3418647.53	苕溪家园	居住区			东北侧	1450
	220076.03	3418782.23	雅居乐滨江国际	居住区			东北侧	1310
	219871.87	3418809.61	奥园龙熙府	居住区			东北侧	1200
	219769.92	3418799.20	爱山小学凤西校区	学校			东北侧	1130
	220564.61	3418340.82	达多灏庭	居住区			东北侧	1510
	220488.68	3418068.98	悦澜湾	居住区			东北侧	1360
	220335.59	3417909.89	香榭里	居住区			东北侧	1250
	220511.66	3417377.86	三洋阳光海岸	居住区			东南侧	1510
	220551.53	3417174.42	星汇半岛	居住区			东南侧	1640
	220951.89	3417402.06	志和中学	学校			东南侧	1920
	221087.75	3417569.95	春江名城	居住区			东南侧	2000
	221251.42	3417308.51	得力浅水湾	居住区			东南侧	2210
	219830.24	3416695.68	映荷府	居住区			东南侧	1400
	220083.69	3416685.46	汇景园	居住区			东南侧	1590
	221285.39	3416957.61	金湖人家	居住区			东南侧	2360
	220076.17	3416477.31	佳源奚塘景城	居住区			东南侧	1710
	220394.30	3416661.84	卓越翠晴府	居住区			东南侧	1740
	220778.89	3416285.09	都汇嘉园	居住区			东南侧	2280
	220906.83	3416346.03	兴和嘉园	居住区			东南侧	2370
	221417.93	3416368.40	湖州特殊教育实验学校	学校			东南侧	2720
	219926.65	3416181.21	百盛国际	居住区			东南侧	1880
	220079.67	3416179.58	天河理想城	居住区			东南侧	1980
	220900.01	3416124.77	夹山漾小区	居住区			东南侧	2480
	220989.17	3415802.18	夹山漾幼儿园	幼儿园			东南侧	2800
	220218.78	3415686.61	同建大诚首府	居住区			东南侧	2460
	220367.32	3415513.67	祥新玖境府	居住区			东南侧	2680
	220387.66	3415466.70	新风小学西南校区	学校			东南侧	2650
	219604.83	3415700.33	田园里	居住区			东南侧	2200
	219017.40	3415628.86	西西那堤	居住区			南侧	2180
	218981.11	3417899.04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			/	/

(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2-2。

表 5.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七里亭一村	-48.2	56.2	0.5	44.2	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房屋3层砖混结构, 朝南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 项目对敏感点的主要影响为废气和噪声。现状院方将污水站设置在地下, 平时关闭门窗, 污水站废气经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 周边废气和噪声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5.3 改、建项目“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以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 本次环评提出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整改建议, 具体见表 5.3-1。

表 5.3-1 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现实际
废气有组织排气筒未设置标识标牌。	已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管理不到位, 分区不够明确。	已对存放区域进行分区, 各类危险废物分门别类存放。
废水处理设施台账不完善。	已设置专人管理台账, 详细记录每日启停时间、加药量等。做好日常巡检记录、保养记录。
废水中余氯未达到限值要求。	已加强废水消毒工序, 根据现废水监测结果已达到相应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流量计。
完善废气常规检测制度。	已按排污许可证内要求进行污水站周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医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即：35mg/L),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纳管水质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3	肠道致病菌	/
4	肠道病毒	/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8	NH ₃ -N（mg/L）*	35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挥发酚（mg/L）	1.0
13	色度	/
14	总氰化物	0.5
15	总余氯（mg/L）	2~8

注：①NH₃-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硫化氢	25	0.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25	14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表 6.2-2 无组织排放标准(场界)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化氢	场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气		0.4	
颗粒物		1.0	
NO _x		0.12	
SO ₂		0.40	
氨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1%	
氯气		0.1	

6.3 场界噪声验收标准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医疗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1。

表 6.5-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允许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27460	29143	14286.4	/	14286.4	0	43429.4	/	/	/
	COD _{Cr}	1.098	1.166 (1.457*)	4.286	3.715	0.571	0	1.737	/	/	/
	氨氮	0.055	0.058 (0.146*)	0.714	0.686	0.028	0	0.086	/	/	/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划为工业类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7.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仪器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排气流速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HP133-3)、PHB-4 便携式酸度计 (HP119)、KT-20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P32-5)、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91-3/HP101-1/HP101-2/HP101-3/HP101-4/HP101-5/HP101-6)、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HP154-1/HP154-2)、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45-1/HP145-2/HP145-3/HP145-4)、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P120)、真空箱采样器 (HP104-6/HP104-8)、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P35-1/HP35-2)、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1/HP135-2/HP135-3/HP135-4/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250-B 数显生化培养箱(HP16-2)、DHP-500 电热恒温培养箱(HP44-1)、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11112051569。		

7.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一、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监测内容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消毒剂的消耗量等,具体见表 8.1-1。

表8.1-1 监测期间运营情况

日期	门诊量	急诊量	医务及后勤人员量	住院床位数	污水站处理水量
2026.06.29	35 人	2 人	120 人	180 床	85t/d
2026.06.30	30 人	2 人	120 人	180 床	82t/d
2026.07.01	45 人	2 人	120 人	180 床	100t/d

8.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8.2-1。

表 8.2-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4 次/天, 监测 2 天
W02	废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总余氯	
G01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G02	污水站废气出口		
G03	污水站上风向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4 次/天, 监测 2 天
G04	污水站下风向一		
G05	污水站下风向二		
G06	污水站下风向三		
G07	总院区上风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	4 次/天, 监测 2 天

G08	总院区下风向	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氨、硫化氢、氯气	
G09	总院区下风向		
G10	总院区下风向		
N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昼、夜间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N02	场界南		
N03	场界西		
N04	场界北		
N05	南侧敏感点		

监控点布置见图8-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8.1-1 监控点布置图

9.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9.1 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9.1-1 废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站进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浊	黄、浊	黄、浊	黄、浊	
2026/06/29	色度	倍	4 (pH 值: 7.5; 黄、浅色、不透明)	4 (pH 值: 7.6; 黄、浅色、不透明)	4 (pH 值: 7.5; 黄、浅色、不透明)	4 (pH 值: 7.6; 黄、浅色、不透明)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13	224	210	212
	氨氮	mg/L	37.6	40.9	35.9	37.5	38.0
	悬浮物	mg/L	43	59	50	56	52
	石油类	mg/L	1.86	1.71	1.81	1.72	1.78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0.80	1.01	0.86	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3.7	80.2	77.1	72.9	7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7	0.139	0.144	0.144	0.144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沙门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

表9.1-2 废水检测结果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站进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浊	黄、浊	黄、浊	黄、浊	
2026/07/01	色度	倍	4（pH 值：7.6；黄、浅色、不透明）	4（pH 值：7.6；黄、浅色、不透明）	4（pH 值：7.5；黄、浅色、不透明）	5（pH 值：7.6；黄、浅色、不透明）	/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19	203	226	215
	氨氮	mg/L	38.5	39.2	40.7	40.0	39.6
	悬浮物	mg/L	45	58	45	50	50
	石油类	mg/L	1.99	1.81	1.60	1.55	1.74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0.68	1.19	0.95	0.9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76.2	79.8	70.5	82.1	7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5	0.139	0.148	0.141	0.14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沙门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未检出志贺氏菌	/

表9.1-3 废水检测结果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站出口（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6/29	色度	倍	2（pH 值：7.5；黄、浅色、透明）	2（pH 值：7.4；黄、浅色、透明）	2（pH 值：7.5；黄、浅色、透明）	3（pH 值：7.6；黄、浅色、透明）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12	107	100	106

	氨氮	mg/L	14.8	14.4	14.5	14.7	14.6
	悬浮物	mg/L	29	33	36	30	32
	石油类	mg/L	0.73	0.64	0.80	0.61	0.70
	动植物油类	mg/L	0.27	0.46	0.53	0.60	0.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4	40.5	37.3	34.4	3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103	0.107	0.105	0.107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	mg/L	2.11	2.34	2.20	2.04	2.17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20)	未检出 (<20)	未检出 (<20)	未检出 (<20)	/
	沙门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

表9.1-4 废水检测结果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站出口 (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7/01	色度	倍	2 (pH 值: 7.4; 黄、浅色、透明)	2(pH 值: 7.4; 黄、浅色、透明)	2(pH 值: 7.4; 黄、浅色、透明)	3(pH 值: 7.6; 黄、浅色、透明)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4	116	101	108
	氨氮	mg/L	14.7	14.7	14.5	14.6	14.6
	悬浮物	mg/L	34	36	30	29	32
	石油类	mg/L	0.99	0.73	0.81	0.73	0.82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60	0.46	0.48	0.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9.4	35.6	40.9	34.9	3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8	0.105	0.100	0.102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	mg/L	2.20	2.30	2.16	2.22	2.2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 20)	未检出 (< 20)	未检出 (< 20)	未检出 (< 20)	/
	沙门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无量纲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200mL 水样 未检出志贺氏菌	/

(2) 废气

a) 无组织

表9.1-5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吸收瓶		吸收瓶		采样袋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污水站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第二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第三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第四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1 (G04)	第一次	0.002	0.001	0.01	0.02	<10	<10
	第二次	<0.001	0.003	0.03	0.01	<10	<10
	第三次	0.001	0.001	0.02	<0.01	<10	<10
	第四次	0.002	<0.001	0.03	0.03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2 (G05)	第一次	0.003	0.004	0.04	0.04	<10	<10
	第二次	0.005	0.002	0.04	0.02	<10	<10
	第三次	0.003	0.005	0.03	0.05	<10	<10
	第四次	0.005	0.003	0.05	0.03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3 (G06)	第一次	0.006	0.005	0.04	0.04	<10	<10
	第二次	0.004	0.007	0.05	0.05	<10	<10
	第三次	0.007	0.006	0.06	0.03	<10	<10
	第四次	0.006	0.005	0.04	0.05	<10	<10
最大值		0.007	0.007	0.06	0.05	<10	<10

表 9.1-6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氯气 (mg/m ³)		甲烷 (%)	
		吸收瓶		采样袋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污水站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03	<0.03	1.99×10 ⁻⁴	1.81×10 ⁻⁴
	第二次	<0.03	<0.03	1.92×10 ⁻⁴	1.86×10 ⁻⁴
	第三次	<0.03	<0.03	1.97×10 ⁻⁴	1.86×10 ⁻⁴

	第四次	<0.03	<0.03	1.93×10^{-4}	1.85×10^{-4}
污水站 下风向 1 (G04)	第一次	<0.03	<0.03	2.18×10^{-4}	2.11×10^{-4}
	第二次	<0.03	<0.03	2.16×10^{-4}	2.13×10^{-4}
	第三次	<0.03	<0.03	2.16×10^{-4}	2.18×10^{-4}
	第四次	<0.03	<0.03	2.19×10^{-4}	2.15×10^{-4}
污水站 下风向 2 (G05)	第一次	<0.03	<0.03	2.17×10^{-4}	2.14×10^{-4}
	第二次	<0.03	<0.03	2.21×10^{-4}	2.11×10^{-4}
	第三次	<0.03	<0.03	2.18×10^{-4}	2.11×10^{-4}
	第四次	<0.03	<0.03	2.18×10^{-4}	2.09×10^{-4}
污水站 下风向 3 (G06)	第一次	<0.03	<0.03	2.18×10^{-4}	2.10×10^{-4}
	第二次	<0.03	<0.03	2.17×10^{-4}	2.11×10^{-4}
	第三次	<0.03	<0.03	2.24×10^{-4}	2.09×10^{-4}
	第四次	<0.03	<0.03	2.19×10^{-4}	2.10×10^{-4}
最大值		<0.03	<0.03	2.24×10^{-4}	2.18×10^{-4}

表 9.1-7 总院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吸收瓶		吸收瓶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总院区 上风向 (G07)	第一次	0.025	0.027	0.067	0.066
	第二次	0.027	0.025	0.066	0.065
	第三次	0.026	0.026	0.066	0.066
	第四次	0.027	0.027	0.065	0.066
总院区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063	0.059	0.098	0.098
	第二次	0.062	0.061	0.101	0.098
	第三次	0.060	0.063	0.098	0.099
	第四次	0.062	0.061	0.101	0.100
总院区 下风向 (G09)	第一次	0.062	0.063	0.098	0.098
	第二次	0.061	0.059	0.100	0.099
	第三次	0.059	0.058	0.099	0.100
	第四次	0.061	0.060	0.100	0.099
总院区 下风向 (G10)	第一次	0.062	0.058	0.098	0.100
	第二次	0.061	0.061	0.101	0.099
	第三次	0.059	0.059	0.100	0.100
	第四次	0.060	0.061	0.100	0.100
最大值		0.063	0.063	0.101	0.100

表 9.1-8 总院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吸收瓶		吸收瓶		采样袋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总院区 上风向	第一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第二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G07)	第三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第四次	<0.001	<0.001	<0.01	<0.01	<10	<10
总院区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001	0.002	0.02	0.02	<10	<10
	第二次	0.002	0.003	0.01	0.02	<10	<10
	第三次	<0.001	0.001	0.03	0.01	<10	<10
	第四次	0.002	0.003	0.02	0.03	<10	<10
总院区 下风向 (G09)	第一次	0.004	0.005	0.03	0.04	<10	<10
	第二次	0.005	0.006	0.05	0.03	<10	<10
	第三次	0.003	0.002	0.04	0.02	<10	<10
	第四次	0.006	0.004	0.03	0.04	<10	<10
总院区 下风向 (G10)	第一次	0.006	0.006	0.05	0.05	<10	<10
	第二次	0.005	0.004	0.05	0.06	<10	<10
	第三次	0.005	0.005	0.04	0.03	<10	<10
	第四次	0.004	0.007	0.06	0.04	<10	<10
最大值		0.006	0.007	0.06	0.06	<10	<10

表 9.1-9 总院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气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滤膜		吸收瓶		采样袋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2026/06/29	2026/06/30
总院区 上风向 (G07)	第一次	0.202	0.209	<0.03	<0.03	0.44	0.56
	第二次	0.191	0.185	<0.03	<0.03	0.55	0.46
	第三次	0.200	0.193	<0.03	<0.03	0.43	0.73
	第四次	0.187	0.190	<0.03	<0.03	0.58	0.59
总院区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399	0.398	<0.03	<0.03	0.74	0.96
	第二次	0.375	0.388	<0.03	<0.03	0.83	0.91
	第三次	0.387	0.391	<0.03	<0.03	0.74	0.80
	第四次	0.386	0.404	<0.03	<0.03	1.08	1.22
总院区 下风向 (G09)	第一次	0.394	0.374	<0.03	<0.03	0.89	1.09
	第二次	0.409	0.400	<0.03	<0.03	0.93	1.02
	第三次	0.388	0.386	<0.03	<0.03	1.06	0.92
	第四次	0.405	0.401	<0.03	<0.03	0.95	0.87
总院区 下风向 (G10)	第一次	0.388	0.387	<0.03	<0.03	0.98	1.25
	第二次	0.395	0.393	<0.03	<0.03	0.83	1.13
	第三次	0.410	0.401	<0.03	<0.03	1.15	1.00
	第四次	0.401	0.395	<0.03	<0.03	1.09	1.02
最大值		0.410	0.404	<0.03	<0.03	1.15	1.25

b) 有组织

表9.1-10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29			
测试点位		/	污水站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905	965	932	/
排气流速		m/s	9.1	9.7	9.3	/
排气温度		℃	23.8	23.5	23.4	/
硫化氢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0.331	0.342	0.362	0.345
	产生速率	kg/h	3.00×10 ⁻⁴	3.30×10 ⁻⁴	3.37×10 ⁻⁴	3.22×10 ⁻⁴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2.10	1.85	2.53	2.16
	产生速率	kg/h	1.90×10 ⁻³	1.79×10 ⁻³	2.36×10 ⁻³	2.02×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724	/

表9.1-1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30			
测试点位		/	污水站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902	923	933	/
排气流速		m/s	9.1	9.3	9.4	/
排气温度		℃	25.8	25.8	26.0	/
硫化氢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0.352	0.339	0.345	0.345
	产生速率	kg/h	3.18×10 ⁻⁴	3.13×10 ⁻⁴	3.22×10 ⁻⁴	3.18×10 ⁻⁴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2.05	1.82	2.46	2.11
	产生速率	kg/h	1.85×10 ⁻³	1.68×10 ⁻³	2.30×10 ⁻³	1.94×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741	549	/

表9.1-12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检测结果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29			
测试点位		/	污水站废气出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906	933	941	/
排气流速		m/s	9.1	9.4	9.4	/
排气温度		°C	23.6	24.1	22.9	/
硫化氢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0.071	0.088	0.072	0.077
	排放速率	kg/h	6.43×10 ⁻⁵	8.21×10 ⁻⁵	6.78×10 ⁻⁵	7.14×10 ⁻⁵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0.53	0.48	0.55	0.52
	排放速率	kg/h	4.80×10 ⁻⁴	4.48×10 ⁻⁴	5.18×10 ⁻⁴	4.8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3	234	/
------	-----	-----	-----	-----	---

表9.1-13污水站臭气排气筒检测结果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30			
测试点位		/	污水站废气出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977	929	897	/
排气流速		m/s	9.9	9.4	9.1	/
排气温度		°C	26.5	26.6	26.4	/
硫化氢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076	0.081	0.072	0.076
	排放速率	kg/h	7.43×10 ⁻⁵	7.52×10 ⁻⁵	6.46×10 ⁻⁵	7.14×10 ⁻⁵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46	0.63	0.57
	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⁴	4.27×10 ⁻⁴	5.65×10 ⁻⁴	5.3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3	234	309	/

(3) 噪声

表9.1-14 场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N01)	2026/06/2912:08	交通噪声	66	59
	2026/06/2922:45		52	47
厂界南侧(N02)	2026/06/2912:11	设备噪声	61	57
	2026/06/2922:50		55	49
厂界西侧(N03)	2026/06/2912:15	设备噪声	62	58
	2026/06/2922:53		54	50
厂界北侧(N04)	2026/06/2912:18	交通噪声	59	57
	2026/06/2922:56		54	50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N01)	2026/06/3018:25	交通噪声	59	57
	2026/06/3022:13		50	47
厂界南侧(N02)	2026/06/3018:29	设备噪声	58	54
	2026/06/3022:16		54	47
厂界西侧(N03)	2026/06/3018:32	设备噪声	61	57
	2026/06/3022:20		48	46
厂界北侧(N04)	2026/06/3018:35	交通噪声	62	57
	2026/06/3022:23		53	45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9.1-15 保护目标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单位 dB (A)
七里亭 (N05)	2026/06/29 11:50	环境噪声	57
	2026/06/29 23:15		43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单位 dB (A)
七里亭 (N05)	2026/06/30 18:10	环境噪声	58
	2026/06/30 22:01		46

9.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污水站周边空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氯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院区场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院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氯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院区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3、院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氯、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负荷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6、院区场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43429.4	36500	符合
	COD _{Cr}	1.737	1.46	符合
	NH ₃ -N	0.086	0.073	符合

根据自建污水站出口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SS、BOD₅的均值为 108mg/L、32mg/L、37.7mg/L, 废水排放量为 100t。经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负荷为 60g/(床位·d)、SS 排放负荷为 17.8 g/(床位·d)、BOD 排放负荷为 20.9 g/(床位·d)。

10.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0.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环评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医院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医院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院区设有一个标准排放口。
废气防治	污水站臭气经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	已落实。污水站臭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有规范的采样断面。
噪声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经墙体隔声、四周植被吸声降噪等降噪措施后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医疗废物、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检验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库位于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14286.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57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8\text{t/a}$ ，本项目实施后全院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43429.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1.73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86\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登记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院方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		已落实。院方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院方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编号：330501-2026-041-L。

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10.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41-L。项目单位应根据预案要求经常开展演练，落实相关应急物资。利用出租方应急池，出租方应急池位于院区东北侧地下。

10.3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为确保环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包括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并规定奖励与惩罚机制等内容。

10.4 其他

院方已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是本次调查的重要内容，目的是了解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曾经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及目前遗留问题，以此进一步核查环评和设计所提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分析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和削减措施的满意程度，以进一步做好试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11.1 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与范围

(1) 调查方式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

(2) 调查范围

以医院周边直接受影响的居民和住院病患为主，包括公众个人、政府部门、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调查时同时记录被调查者的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居住地点、联系方式等。

(3) 调查内容

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施工期间主要的环境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环保措施，运行期间主要的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有关环保措施，公众对本医院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及公众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建议等。

11.2 调查及公示情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殷学敏		性别	女	年龄	52
职业	员工		民族	海	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七星亭		距离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599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病床总数为180张，门诊接待人数增加至为170人次/天。项目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52-04-01-909001）。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现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行期间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备注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单位给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冯秀珍		性别	女	年龄	60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居住地址	七里亭		距离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599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病床总数为180张，门诊接待人数增加至为170人次/天。项目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52-04-01-909001）。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现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行期间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备注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单位给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圣麟	性别	女	年龄	58	
职业	护士	民族		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长里村	距离	小港	电话	13461237657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599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病床总数为180张，门诊接待人数增加至为170人次/天。项目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52-04-01-909001）。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现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行期间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备注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单位绘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结论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病床总数为 180 张，门诊接待人数增加至为 170 人次/天。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52-04-01-909001)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12.2 建议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 关注废气的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30552-04-01-909001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108-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床位规模 81 张，院区总床位 1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床位规模 81 张，院区总床位 180 张		环评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6]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锦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28CA430F001X			
验收单位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42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78.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8CA430F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2.914 3			0.7357	/	0.7357	1.42864	/	3.65	4.34294	/	/
化学需氧量	1.166			2.207	1.913	0.294	0.571	/	1.46	1.737	/	/
氨氮	0.058			0.294	0.279	0.015	0.028	/	0.073	0.086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备案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6]16号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6月24日提交备案申请、新增81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8CA430F
法定代表人	曾凡勇		联系电话	13957281975
联系人	周睿		联系电话	1885728087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20° 03' 42.409" 中心纬度 30° 51' 40.713"			
预案名称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周睿		报送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4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亚阳	经办人	潘臻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WN-16-1114 - (88)

湖州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甲方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和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甲方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根据其成分和特性集中进行无害化、规范化处置,并在转运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妥善处置。

2、甲方根据乙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医废包装袋及医废周转箱。

3、甲方在收集、处置过程中发现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有权拒收和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包含以下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医疗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敷料、医疗污泥等属于医疗固体废物范畴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要求布局分



隔合理、防风雨、防渗透，并张贴医疗废物暂存库标识。

2、乙方需保障甲方收集车辆通行便利，因乙方道路通行不便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收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需安排专人及时做好各科室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并对需要初级消毒和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处理，分类及包装。

4、乙方不得将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由此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特殊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6、甲方收集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证明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乙方应妥善保管交接证明，以备双方核对、统计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三、医疗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医疗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乙方为从事床位总数为19张以下（含19张）经营活动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到甲方处置场区进行处置，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第3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甲方安排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及收集人员，定时上门收集清运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医疗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承装进周转箱。

如转运废物为医疗污泥的，则乙方需负责医疗污泥的装袋及装车工作（污泥装袋后应确保无污水渗漏情况）。

四、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定额提供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在协议期内向乙方免费定额提供以下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用于医疗废物的包装和周转：

- 1、医疗废物周转箱按照 1 个留存量定额提供；
2、医疗废物包装袋按照 1 个/月（小袋 52*47cm）、 1 个/月（大袋 78*77cm）；

五、收费标准：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调整湖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2]11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六、结算方式：

- 1、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4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乡镇卫生院）可选择以下收费方式（2 选 1，并在收费方式前的方框内打√和打×），计费方式确定后，协议期限内不再做调整。

☐ ① 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每天不低于 19 床）计收，收费的床位数以当地卫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执收标准为每日每床 3.3 元，按月度进行结算。

☐ ② 对具备称重条件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重量计收，按月产生医疗废物量分档计费：

100（含）公斤以下的，执收标准为每月 450 元，按年度进行结算；

超过 100 公斤以上部分，执收标准为每公斤 3.50 元，按半年度或年度进行结算。

(2)、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门诊部（不含医院门诊部）按月产生医疗废物量分档计费：

30（含）公斤以下的，执收标准为每月 120 元，按年度进行结算；

超过 30 公斤以上部分，执收标准为每公斤 3.50 元；按半年度或年度进行结算。

(3)、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及医务室等定额收费，执收标准为每月 100 元，按年度进行结算。

(4)、除文件规定情形外，其它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泥）综合处置费用按 1500.00 元/吨计收。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3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2、结算周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于 30 日内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订处置的医疗废物为乙方从事医卫诊疗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或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医疗废物骤增的，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乙方在协议签订结算周期内无法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活动。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协议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1MA28CA430F001X

单位名称: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州市七里亭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 曾凡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599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A430F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6月28日至2031年06月2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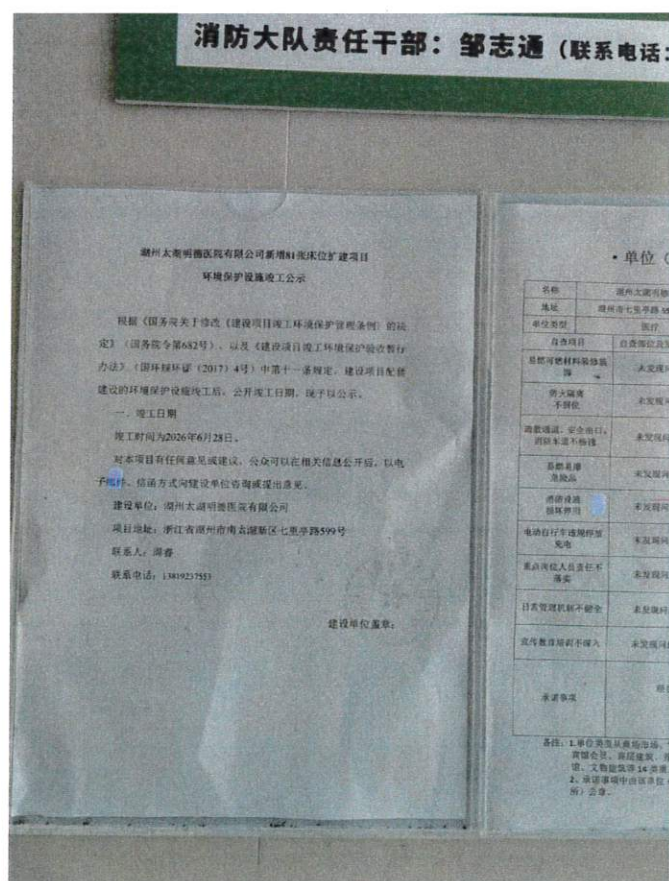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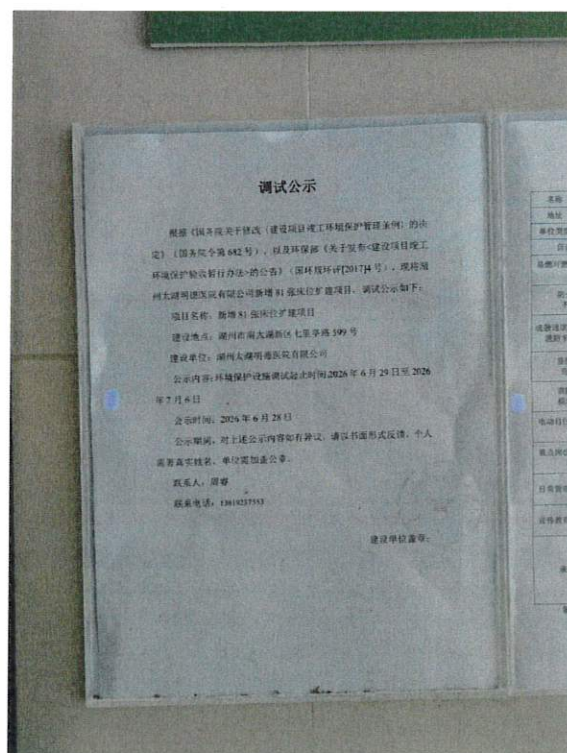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性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6 年 7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意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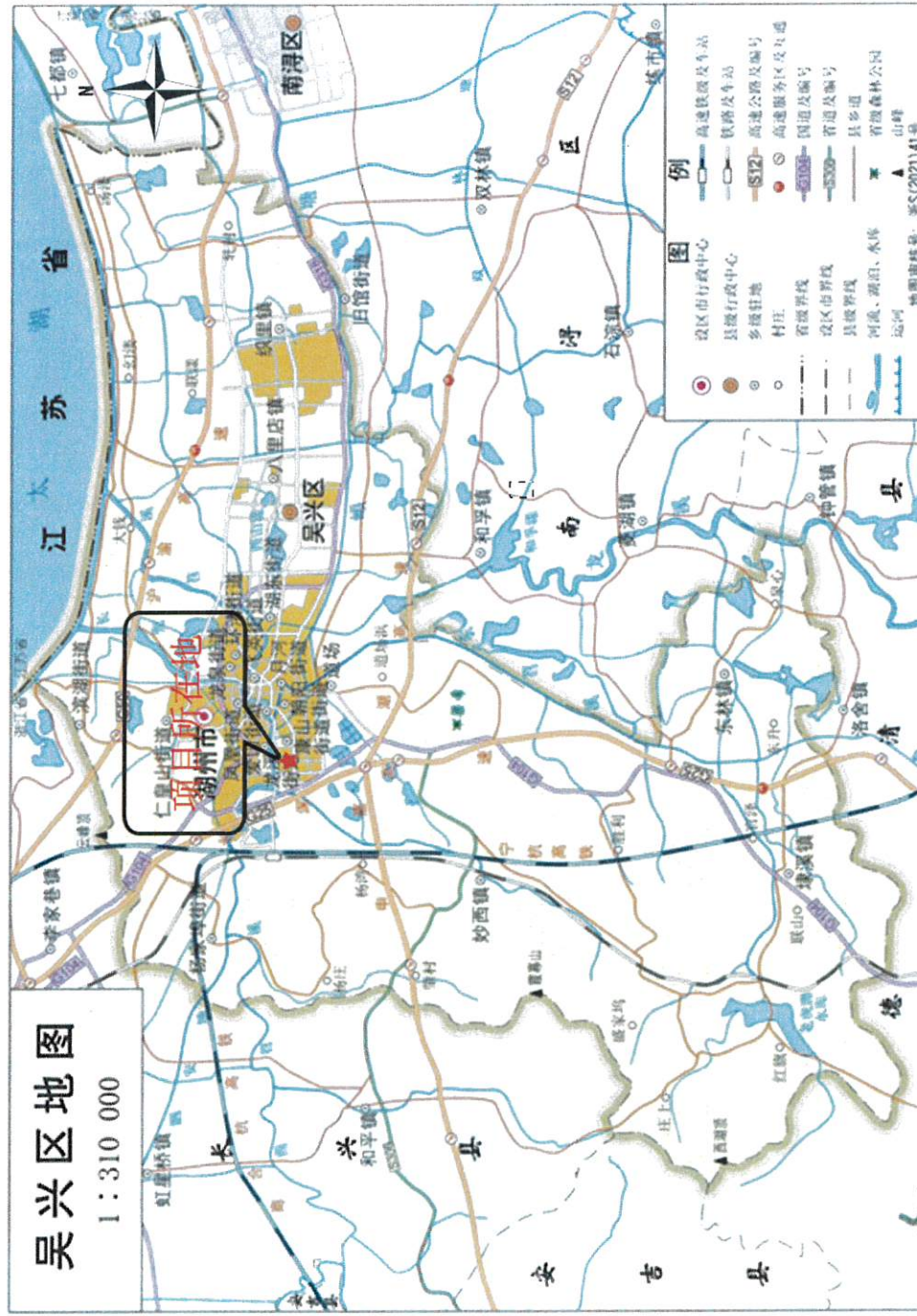
4、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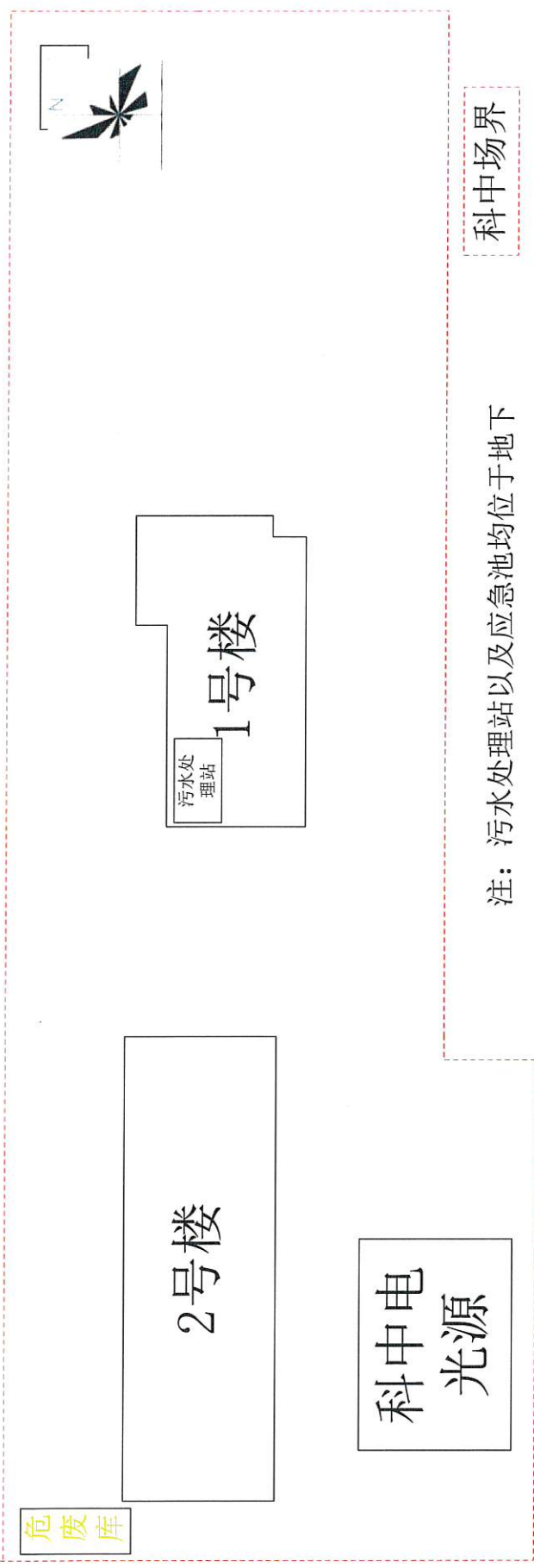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10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危废库

2号楼

污水处理站

1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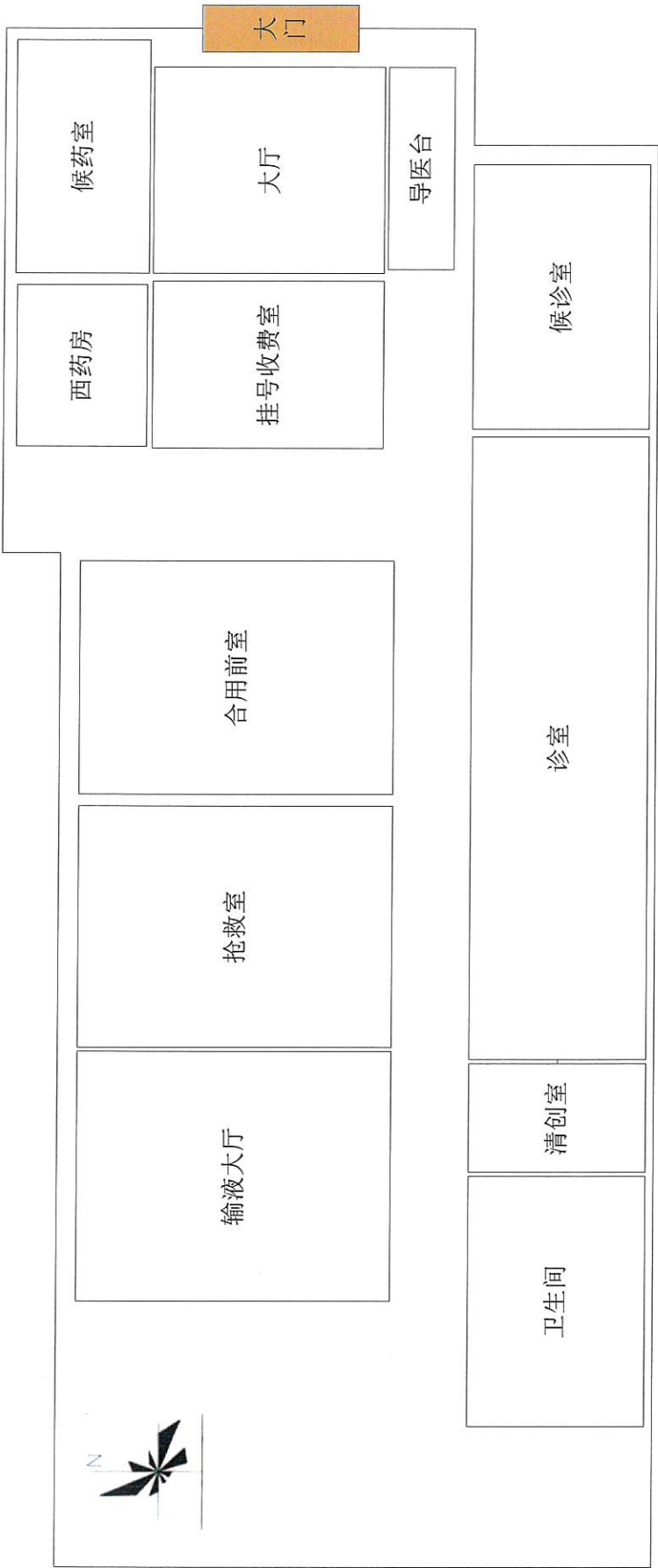
科中电
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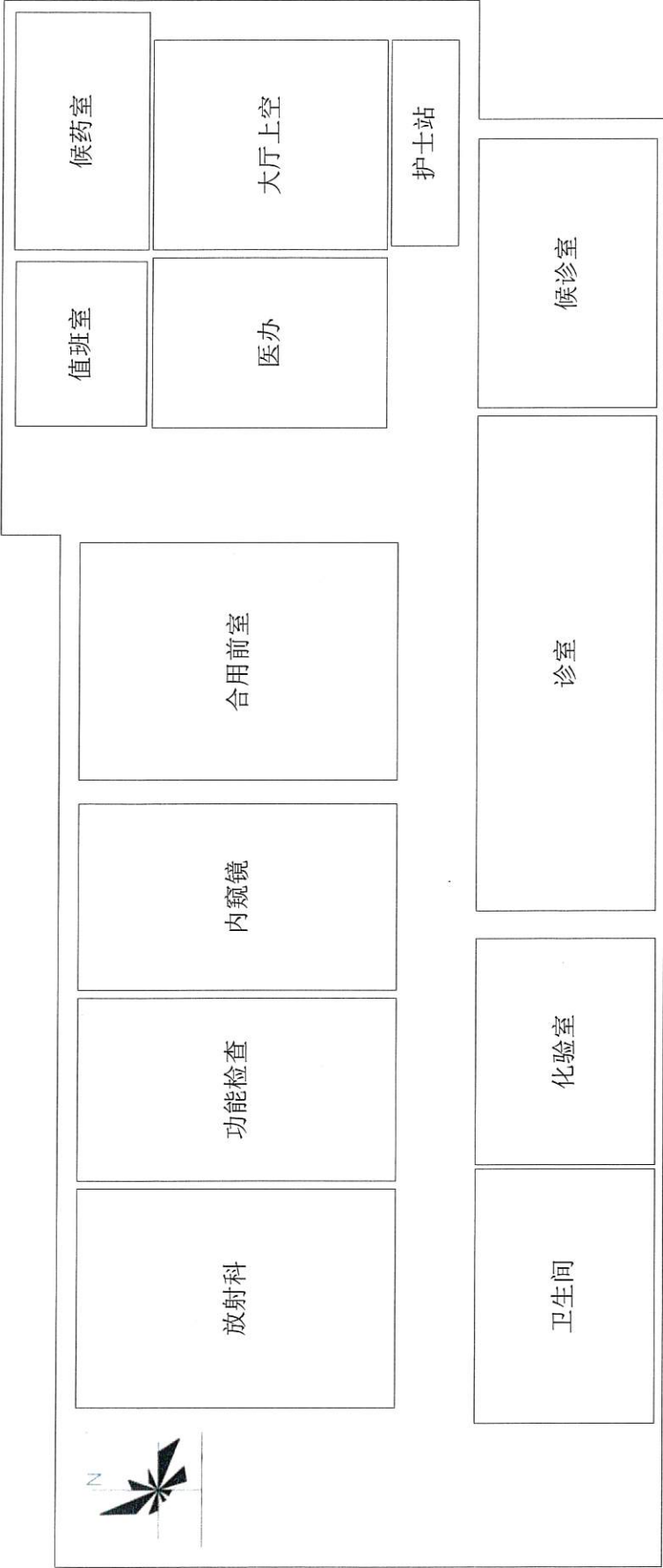
科中场界

注：污水处理站以及应急池均位于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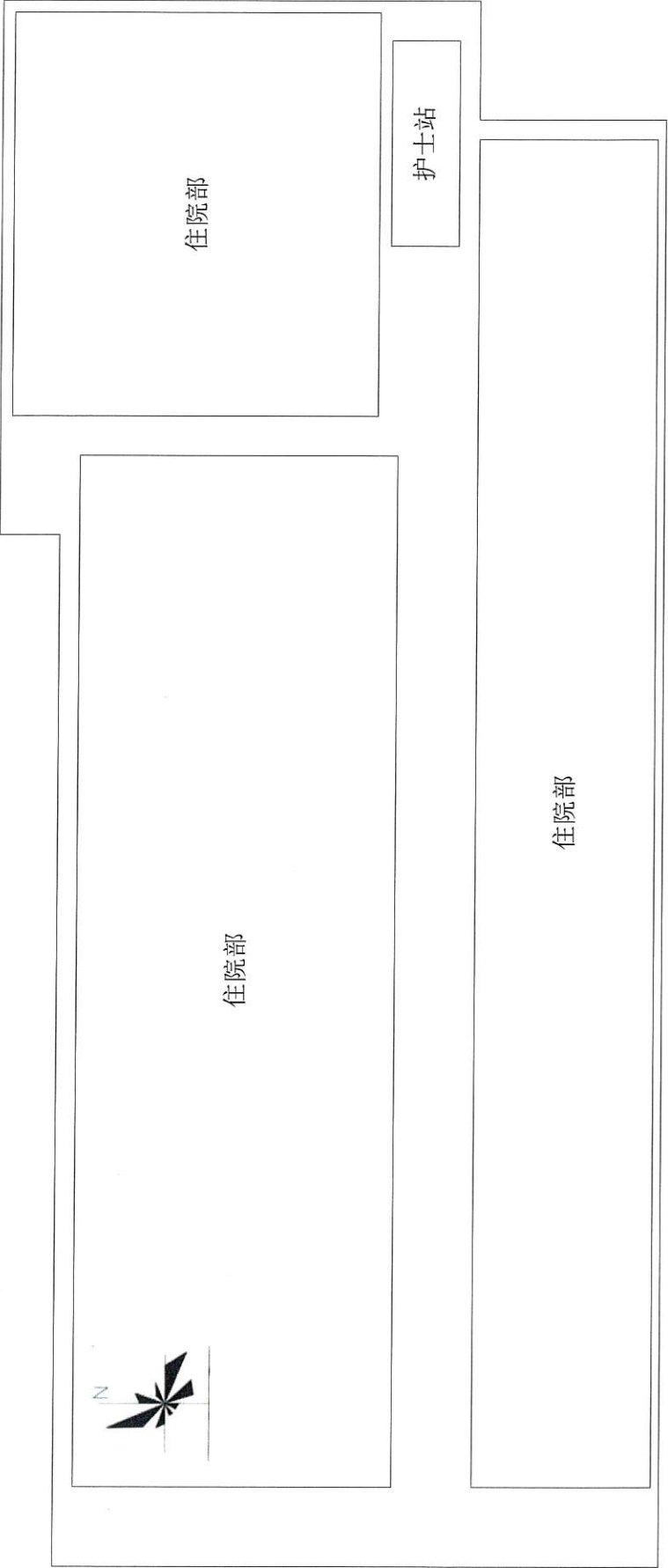
1号楼一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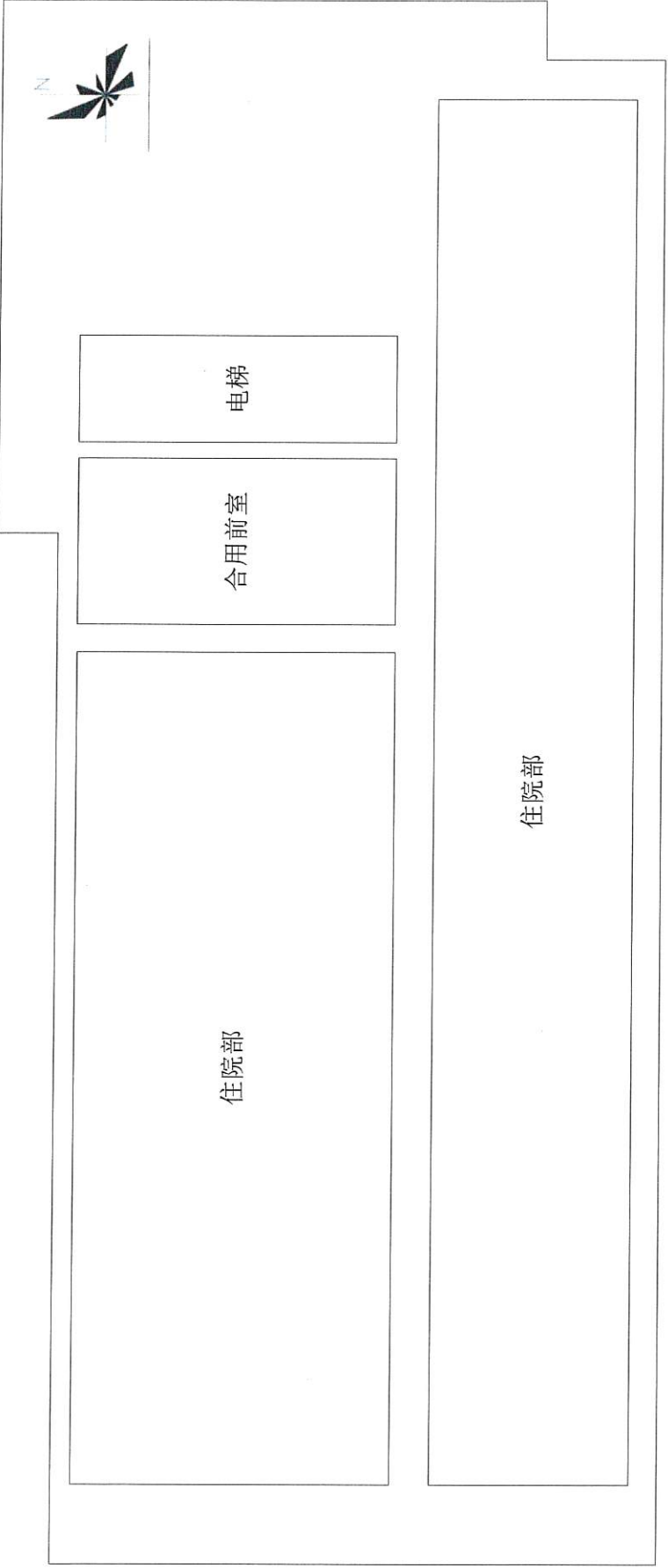
1 号楼二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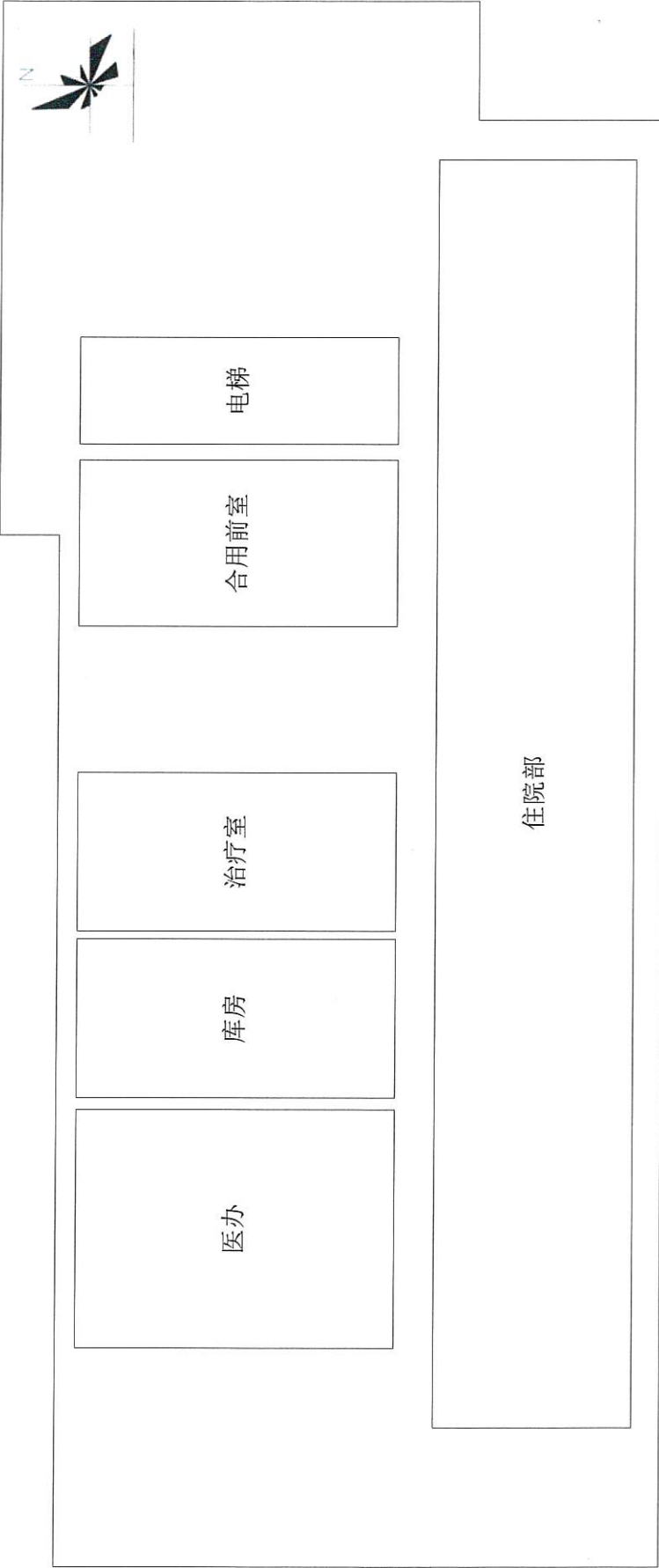
1 号楼三层平面布局



1 号楼四层、六层、八层平面布局



1号楼五层、七层、九层平面布局



2 号楼六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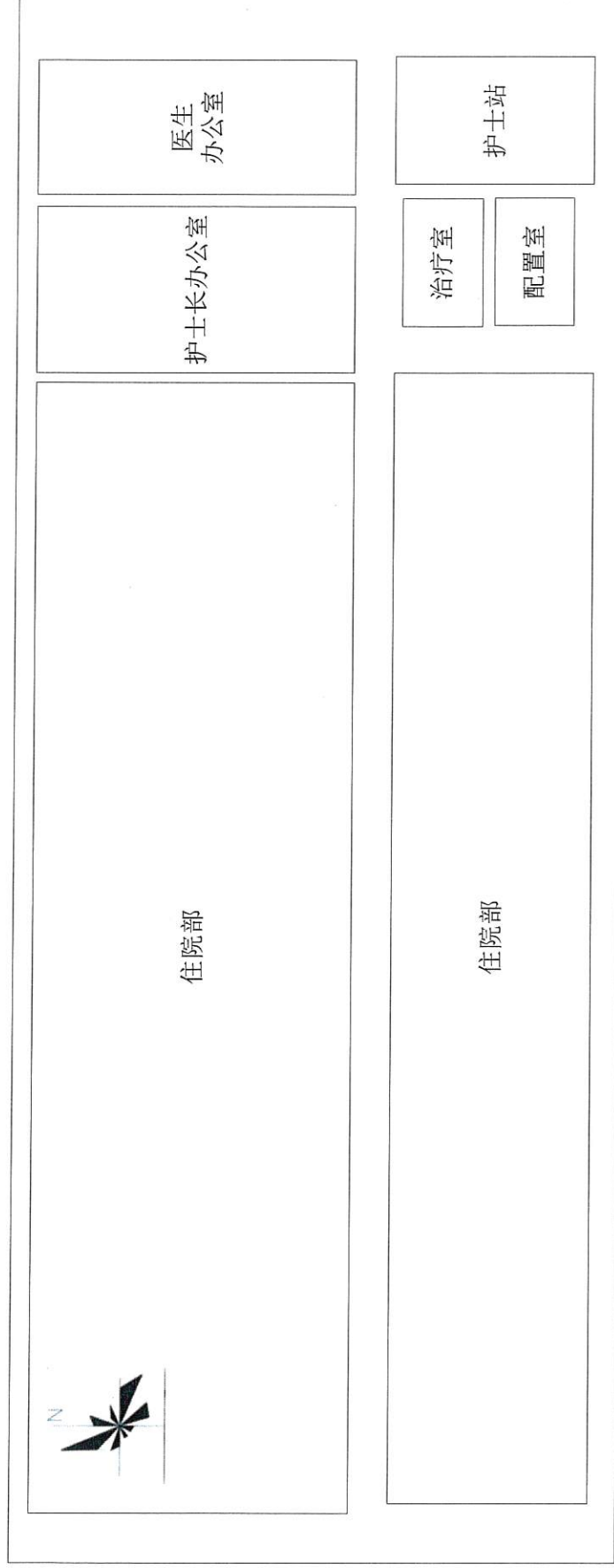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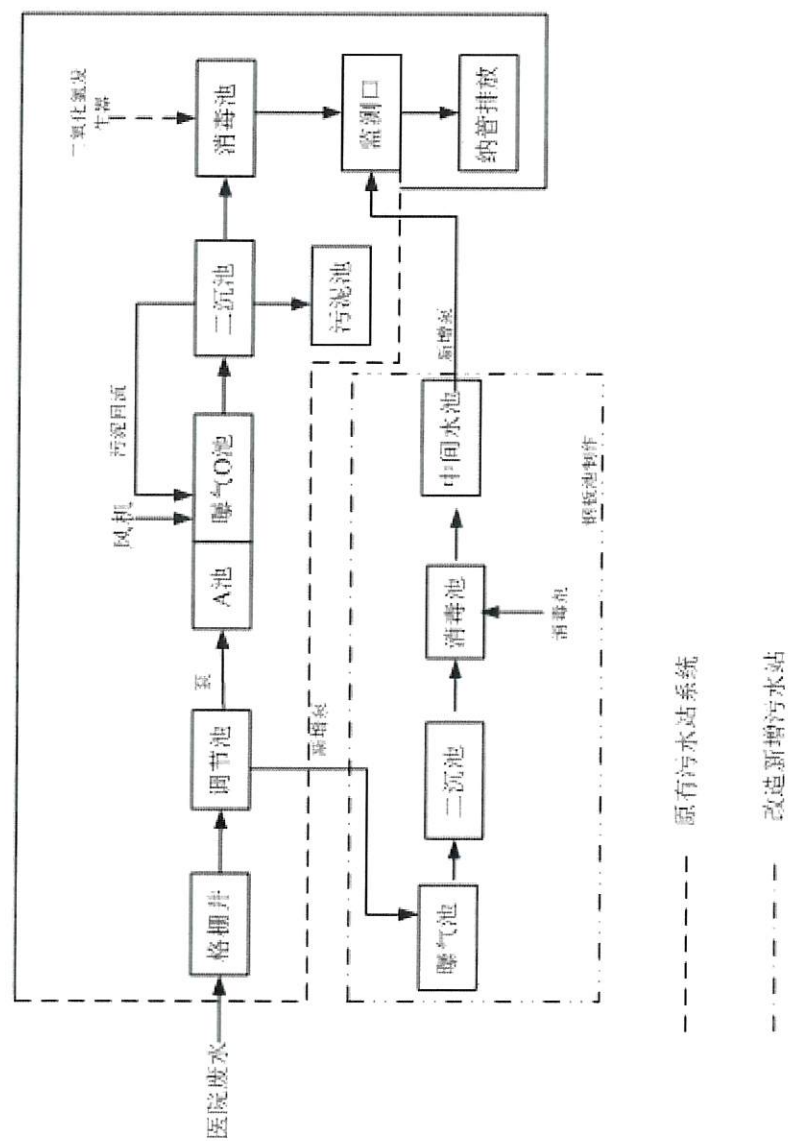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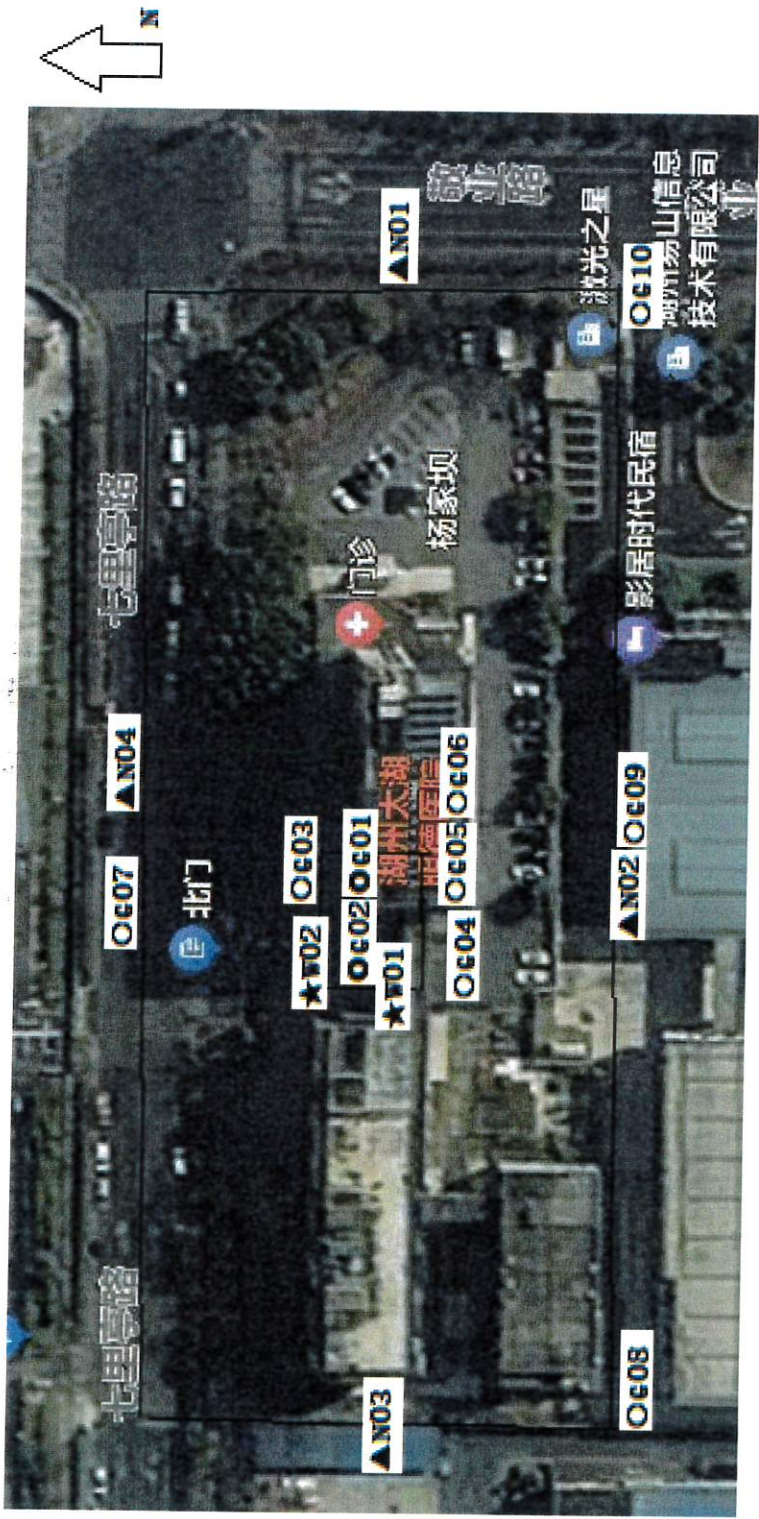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验收意见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9 日，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七里亭路 599 号
建设规模	新增 81 张床位，总床位为 180 张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81 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6]16 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1MA28CA430F001X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新增 81 张床位，总床位为 180 张，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 81 张床位，总床位为 180 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电量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门急诊人数未达到设计人数。

（2）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备案环评中高度为 15m，为臭气更易于扩散以及美观，现在实际排气筒升高至 25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扩散理论，排气筒高度越高，污染物抬升高度越大，高空风速更大，臭气扩散稀释效率显著增强，落地最大恶臭浓度、敏感点臭气嗅阈值浓度低于原 15m 排气筒预测值，周边居民、厂区内无恶臭扰民风险。且污水站臭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设备、就医流程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气

（1）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污水站消毒废气、汽车尾气、化验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站污泥、医疗废物、检验废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 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利用出租方那个事故应急池。院区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 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 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 在线监测装置

已设置流量计。

(3)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院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氯、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污水站周边空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氯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要求; 院区场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限值要求; 院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氯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院区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3) 噪声

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硫化氢去除效率约为 77.54%，氨气去除效率约为 72.3%，臭气浓度去除率为 67.7%。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设备设施、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

牌和运行记录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齐应急物资，防范污水泄漏、危废污染环境风险。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一 月 日



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址：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王 奇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15957272525	330501198106200895
验收参加人员	张 磊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6282002	330521198605337100
	吕 峰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6898251	330501198912137613
	陈 明	湖州清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46489545	142729198801265157
	宋凯林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5726715	330122198903090323



湖州太湖明德医院有限公司

